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90,971.4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55.59%。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9年8月9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